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40015號函訂定。
- 二、112年10月2日行政會報校長指示。

貳、目的：

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等，在校期間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急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執掌：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發言人	教務主任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日間部： 學務主任 補校： 補校主任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職務代理人) 體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處理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現場管制	日間部： 生教組長 補校： 教導組長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聯絡組	導師 任課教師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組	校護 護理教師 (具急救技能之教職員工) 健康中心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 護送及安排就醫。 *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 填寫傷病記錄。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項。 *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 協助護送就醫。 * 協助個案身體復健。 * 協助辦理校內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支援組	訓育組 體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 提供相關支援。
行政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特教組 補校教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派代課教師。 * 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 特殊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特殊學生需求與協助。 * 其他相關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 支援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 *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採購、補充。 *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 設施器材之維護、改善。 * 必要時協助護送傷患。 * 其他相關支援。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 家庭追蹤。 * 社會救助。 * 其他相關支援。

肆、急救教育訓練

一、校護：

依據教育部110年01月13日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二、教職員工：

同上款準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配合每學期校園防災演練進行急救教育，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三、學生：

配合健康與體育課程（請健康與護理之教師協助加強急救課程訓練）或國防教育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伍、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

依據「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急救評估有無生命危險、是否需緊急送醫。

一、無須緊急送醫者，在健康中心觀察、處理。若

(一)觀察後無須送醫，則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授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聯繫。

(二)觀察後雖無緊急狀況仍需就醫，則

1. 請導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
2. 無法聯絡時，學校須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專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二、緊急送醫：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學生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校護前往救護。經護理師評估需緊急送醫，派人通報生輔組人員進行呼叫119、聯繫導師、校安通報等程序。

(一)、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具資格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請學生協助通知校護到場救護。

(二)、呼叫119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三)、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後，隨行護送。相關課務問題由生輔組人員向教務處通報請求協助公假課務排代事宜。

(四)、緊急送醫以學校鄰近之**新北聯合醫院**或**馬偕醫院**為優先醫療院所；傷病學生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費用，護送學生傷患救醫之急用經費，由家長會支援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應3日內歸還，由導師配合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由導師檢據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三、護送人員順序：

依據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需緊急送醫程序註2所記，隨車派員順序為導師、生輔組人員、學務主任指派之學務行政人員。必要時護理師應至少1人留守健康中心，另1人隨車護送。隨車人員應准予公假(出)排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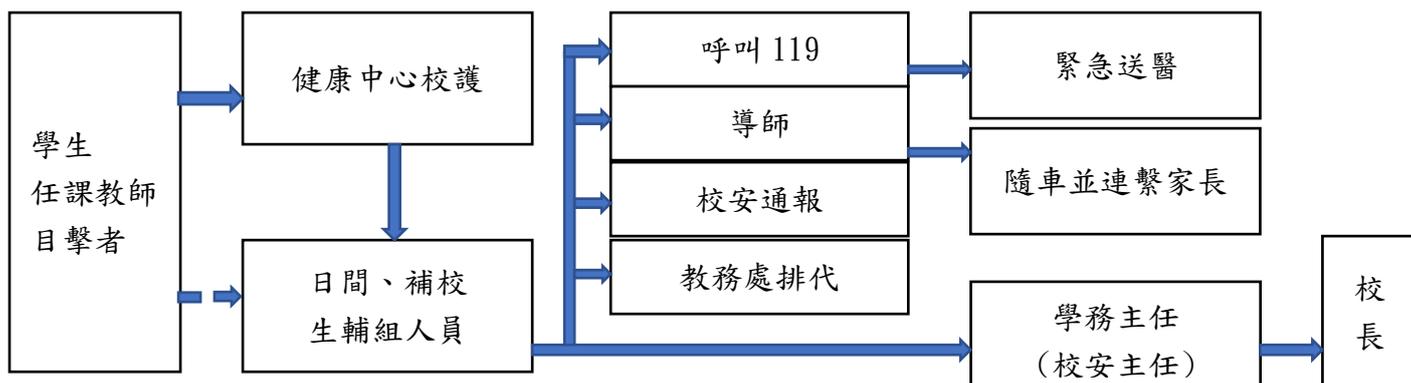
四、送醫學生之交通工具：

1. 教職員轎車。
2. 計程車。
3. 緊急時聯絡119救護車。
4. 送醫交通費與誤餐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協助支援補助，交通費依現行計程車費率計算。補助經費由健康中心管控並製作年度報表，供家長會決算、編列預算用。

五、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依據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需緊急送醫程序註1、註3所記，緊急通報、聯

絡 119 及通知家長人員與流程如下：



[註]:進修部緊急事件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進修部辦公室或請生輔人員到場急救評估有無生命危險、是否需緊急送醫。

陸、防範傷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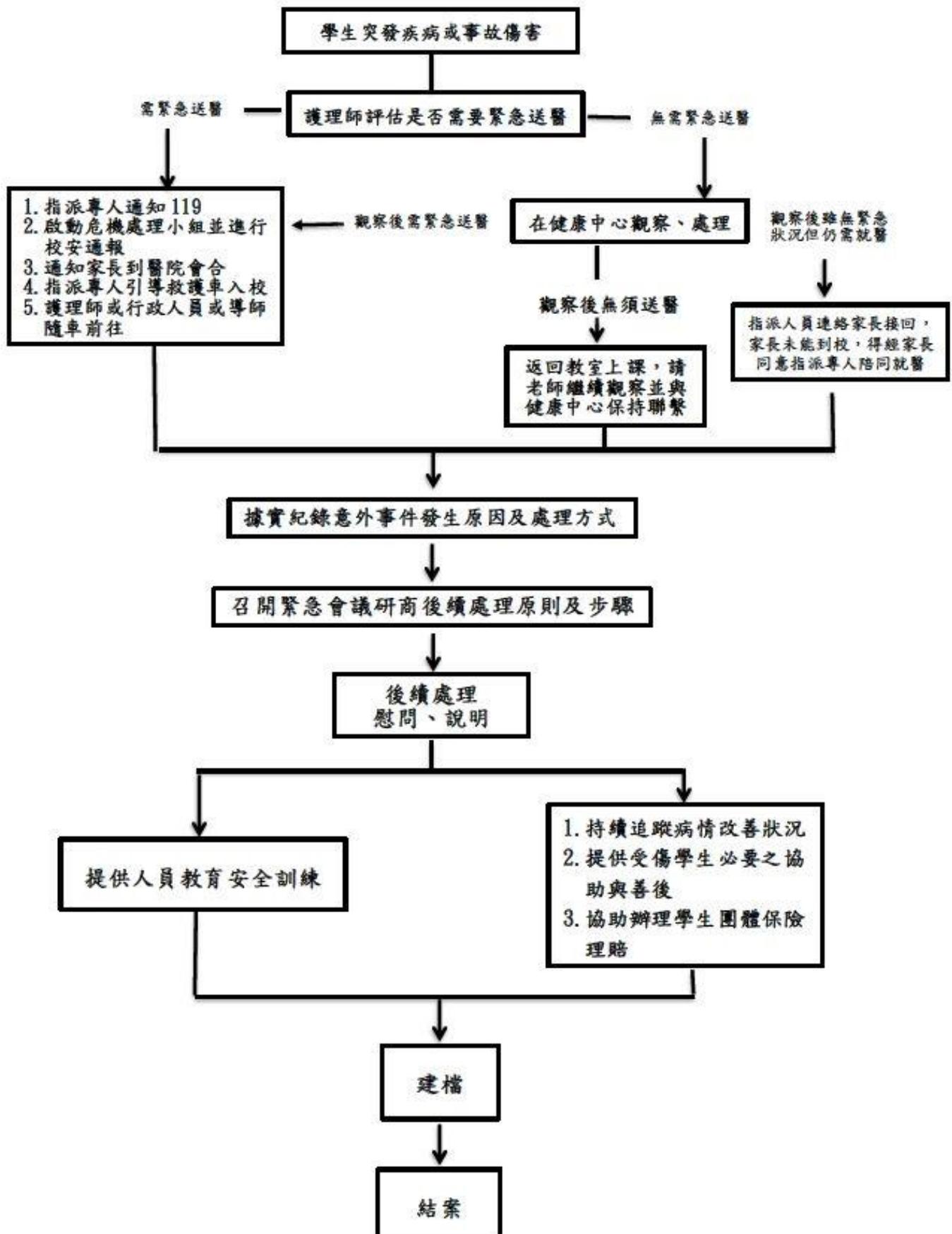
- 一、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教師。
- 二、校護定期為特殊或患疾學生實施諮詢。
- 三、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呈報相關單位。(通報表如附件一修改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所附參考表格)
- 四、體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 五、實習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設備的安全性，並詳述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不能操作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警示之。
- 七、懸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大型看板於健康中心、學務處。

柒、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校護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或通報表中，送交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捌、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二重國中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

110.05.11 修



新北市立二重國中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input type="checkbox"/>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長姓名	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記錄人員： 衛生組長： 授課教師： 學務主任： 校長：

健康中心五級職務代理人名單

項目 代理人	組別	職務	姓名	備註
一級代理人	衛生組	組長	沈志杰	1. 代理人考量業務屬性為主 2. 輪值健康中心志工為協助人員
二級代理人	體育組	組長	陳泉榮	
三級代理人	生教組	組長	黃軍翰	
四級代理人	訓育組	組長	陳瑋文	
五級代理人	學務處	幹事	李芸嘉	

健康中心重大傷病支援小組人員名單

區分 單位	組長	組員	組員	備註
學務處	衛生組長 沈志杰	體育組長 陳泉榮	生教組長 黃軍翰	輪值健康中心志工媽媽為協助人員
總務處	文書組長 陳翠蘋	出納組長 丁祖惠	事務組長 黃順義	
輔導處	輔導組長 葉政洳	特教組長 林冠伶	特教老師 蔡佳潔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佳旻	資訊組長 陳玟光	註冊組長 卓冠儀	

註：重大傷病支援小組人員編組，為事故發生時爭取急救時效，以具有護理相關背景同仁及曾任職學務處者為優先考量編列。